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 記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 7  |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 11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4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 I-II 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與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相同；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利基」       | 指 |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 「中央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發行新股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路勁」       | 指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br>及 |
| 「%」    | 指 | 百份比。                         |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黃永祥(財務董事)  
趙慧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  
十一樓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b)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e) 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納一份新章程細則(包含通告內所述本公司所作之一切修訂，以及以前批准之修訂)為新章程細則。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單偉豹先生、趙慧兒小姐、朱達慈先生及溫兆裘先生將依章告退。

單偉豹先生、趙慧兒小姐、朱達慈先生及溫兆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此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3,124,034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58,624,806股股份。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章程細則

鑒於(i)近期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作出修訂，關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該大會之最短通知期；(ii)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

規守則之規定；(iii)規定由屬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名代表／公司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iv)參考百慕達適用法例之修訂作出改動，以及闡明若干細則並使其與百慕達適用法例相符，董事認為按通告所載方式修訂章程細則乃屬適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建議，採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包含及合併上述一切修訂，以及本公司先前依照適用法例而批准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一切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概括而言，(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影響如下：

- (i) (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  
(b)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及(c)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
- (ii) 以百慕達法例准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將毋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股東名冊可按照百慕達法例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iv) 於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股東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 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股東之代表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 (vi)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
- (vii) 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viii)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提供薪酬；
- (ix) 由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有關董事人數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
- (x) 除非按照百慕達法例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而非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及
- (xi) 董事會有權在百慕達法例准許下，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議案皆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列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文件)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單偉豹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效力本集團。彼亦為路勁之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修讀行政教育課程。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石礦學會會員。彼在土木工程業已積累逾四十年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和公司市場推廣與發展事宜，以及監督集團屬下公路及高速公路部門、物業發展部門及生物科技部門之運作。彼乃單偉彪先生之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單先生除出任本集團董事職務，以及為單偉彪先生之兄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持有192,381,843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77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1,400,000股利基普通股股份、2,000,000股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30,000股惠聯石業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單先生亦持有500,000股路勁普通股股份，以及路勁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1,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之2,5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之2,5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一份附錄作補充。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及該附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約20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單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單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趙慧兒小姐**，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趙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趙小姐除出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小姐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55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837,000股利基普通股股份及1,920股Chai-Na-Ta Corp.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趙小姐亦持有105,000股路勁普通股股份，以及路勁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2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1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之1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之1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小姐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趙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1,20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趙小姐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趙小姐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朱達慈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七八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畢業，持有建築系文憑。彼於土木工程及建築業積累逾三十年經驗。朱先生在一九七九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現為協興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鶴記(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協興之前，朱先生在香港政府工務局工作。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 330,000 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及 515,000 股路勁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每年可收取 173,000 港元，作為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彼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以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朱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朱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溫兆裘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事業，並曾任一間跨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公司 Amrop Hever 之首席合夥人。在此之前，彼為 Norman Broadbent 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亦為首批於中國開業之人事顧問。之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人事管理及業務兩方面之工作。溫先生現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溫先生除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 330,000 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溫先生每年可收取 173,000 港元，作為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每年可額外收取分別 84,000 港元及 21,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以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溫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溫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此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3,124,034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9,312,403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以及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零八年</b>   |          |          |
| 四月             | 2.380    | 2.000    |
| 五月             | 2.250    | 1.930    |
| 六月             | 2.080    | 1.880    |
| 七月             | 1.970    | 1.600    |
| 八月             | 1.820    | 1.480    |
| 九月             | 1.500    | 0.940    |
| 十月             | 1.080    | 0.380    |
| 十一月            | 0.690    | 0.490    |
| 十二月            | 0.980    | 0.580    |
| <b>二零零九年</b>   |          |          |
| 一月             | 0.950    | 0.700    |
| 二月             | 0.790    | 0.630    |
| 三月             | 0.790    | 0.59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10    | 0.720    |

##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Vast Earn」)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

| 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單偉豹(註)    | 192,381,843 | 24.26%             |
| 單偉彪(註)    | 185,057,078 | 23.33%             |
| Vast Earn | 213,868,000 | 26.97%             |

註： 單偉豹先生與單偉彪先生為兄弟，因彼等關係密切而被設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 377,438,92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7.5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 Vast Earn 之現有股權沒有變動)，則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之合併股權將增加至約 52.88% 及 Vast Earn 之股權將增加至 29.96%。因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股權百份比增加超過 2% 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本公司亦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引發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而提出之強制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 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單偉豹先生；
  - (ii) 趙慧兒小姐；
  - (iii) 朱達慈先生；及
  - (iv) 溫兆裘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4(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4(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A).「**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1. 細則第1條

於現有細則第1條項下所載之定義中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入新定義：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2. 細則第2條

(a) 刪除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如某項決議案獲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身表決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若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指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b) 刪除第(i)分段中「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已獲妥為發出」等字句，並以「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獲妥為發出」等字句取代。

## 3. 細則第6條

刪除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4. 細則10條

刪除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5. **細則第44條**

刪除細則第44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人士查閱。」

6. **細則第46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句後及「以董事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等字句前，加入「或」一字。

7. **細則第59條**

刪除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 (2) 每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表決，以及說明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修訂對現有細則第59.(2)條之提述為細則第59.(3)條。

**8. 細則第 63 條**

刪除細則第 6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意出任主席，或倘並無總裁或主席，則出席董事應自彼等當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自彼等當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9. 細則第 66 條**

刪除細則第 66 條(包括(a)至(d)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細則第 67 條**

刪除細則第 67 條全文，並以「蓄意遺漏」等字句取代。

**11. 細則第 68 條**

刪除細則第 6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12. 細則第 69 條**

刪除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蓄意遺漏」等字句取代。

**13. 細則第 70 條**

刪除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蓄意遺漏」等字句取代。

14.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中「，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標點及字句。

15. **細則第75條**

刪除細則第(1)分段中「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句。

16. **細則第78條**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17.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中「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倘」等字句。

18.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中「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及」等字句。

19. **細則第84條**

刪除第(2)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之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20. 細則第86條**

刪除第(2)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21. 細則第87條**

於第(1)分段結尾加入「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等字句。

**22. 細則第115條**

於細則第115條中緊接「，視情況而定，」等標點及字句前加入「(如有)」等字。

**23. 細則第120條**

刪除第(2)分段中「，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同意，」等標點及字句。

**24. 細則第122條**

刪除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由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有關董事人數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送交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送交或傳達方式與本章程細則規定須送交大會通告之方式相同)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被視為有效。」



**25. 細則第127條**

(a) 刪除第(1)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由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額外高級職員(可能或未必屬董事)組成，彼等均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b) 刪除第(2)分段全文，並以「蓄意遺漏」等字句取代。

(c) 刪除第(4)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並設有一名駐百慕達代表，則該名代表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26. 細則第129條**

刪除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蓄意遺漏」等字句取代。

**27. 細則第154條**

修訂對現有第154條之提述為細則第154.(1)條。

於細則第154.(1)條後加入下列細則第154.(2)條及第154.(3)條：

「154.(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將會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之副本。」

(3) 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之職務。」

**28. 細則第157條**

刪除「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句，並以「填補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等字取代。



## 29. 細則第160條

於細則第160條中「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送交股東」等字後加入「，惟有關方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等字。」

- 5(B) 「動議採納、確認及批准新章程細則，包含及合併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切修訂，以及本公司先前依照適用法例而批准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一切修訂，以印刷文件之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就通告議程2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單偉豹先生、趙慧兒小姐、朱達慈先生及溫兆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黃永祥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朱達慈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